鐵路條例(第519章) (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,以及法院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批准在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間:-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56/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;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法院道與正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80 米處的部分 法院道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56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,在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間, 上述的香港公園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或在該等香港公園和道路路段 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

2017年6月6日